

拾伍

關於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所通過之決議案

三六一(四). 批准與萬國郵政聯盟關於使用聯合國通行證所訂之附約

大會

批准聯合國與萬國郵政聯盟為使用聯合國通行證分別於一九四九年七月十三日及二十七日所簽訂之附約。¹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三五次全體會議

三六二(四). 大會之議事方法與程序

大會

鑒於指派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之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七一(三)。²

業已審查該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³及其所得之各項結論，

體念大會將自身組織及議事程序與其日見繁重之職責適應輔合，至屬要圖，

一. 欣見大會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已完成之工作；

二. 核定本決議案附件壹所載議事規則之各項修正及增訂條款；

三. 決議此項修正與增訂條款應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四. 核定本決議案附件貳所載該特別委員會所提出之意見與建議；

五. 認為此諸建議與意見確屬有用，值得大會及其委員會加以考慮，並請秘書長將上述建議與意見編成一簡明文件，以供總務委員會及大會中各會員國代表團之用；

認為有關大會屆會會期之各項因素，應藉此後在大會屆會中所獲得之經驗繼續研究之，

此議並不妨阻會員國就此事提出任何意見，

六. 請秘書長妥為研究，並於其認為適當時期，提呈改進大會及其委員會議案方法及程序之適當辦法待議，對於增用機械與技術設備之方法，亦應有所提議；

七. 尤請秘書長依照該特別委員會之建議，參酌比利時代表團提交第六委員會之提案⁴以及第六委員會與全體會議之討論紀錄，就該特別委員會報告書第三十四節所引起之問題作“法律上之精密分析”，並向大會第五屆常會提出報告。

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百三十六次全體會議

附件壹

大會議事規則之修正及增訂條款

增訂第一條(甲)

屆會期間

大會於每屆會開始時應據總務委員會之建議，預定本屆會之閉會日期。

修正第十四條

增列項目

事屬重要而緊急之項目，其在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在常會期間提請增列於議事日程者，如經出席大會及參加表決之過半數會員國之可決，得列入議事日程。除經出席大會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三分二之同意另有決定外，任何增列項目之審議，非待該項目列入議事日程已逾七日並經委員會就有關問題提出報告後不得為之。

經常及特別屆會^a

增訂第十九條

說明節略

凡提請列入議事日程之項目均應附具說明節略，並於可能時連同基本文件或決議案草案一併提出。

增訂第十九條(乙)

項目之修正及刪除

大會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過半數之同意得修正或刪除議事日程中之項目。

增訂第十九條(丙)

議事日程應列入項目問題之辯論

¹ 見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附件，文件 A/944。

² 參閱大會第三屆第二期會議正式紀錄，決議案第七頁。

³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二號。

⁴ 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第六委員會第一五六次會議，第六十五段。

^a 現行規則第十九條改為第十九條(甲)。

大會辯論應否將某一項目列入議事日程時，如該項目業經總務委員會建議將其列入，則發言贊成及發言反對該項建議者應各以三人為限。主席依據本條規定得限制發言人之發言時間。

修正第三十一條

主席之一般職權

主席除行使本規則其他各條所賦予之職權外，應宣佈屆會中每次全體會議開會及散會，指導討論，確保會議均依本規則進行，准許發言，將問題提付表決及宣佈決議。主席對程序問題應加以裁定。主席對每次會議之進行及秩序之維持有完全控制之權，但以不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為限。主席得於大會討論某一項目時向大會提議：限制發言人之發言時間，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截止增添發言人數或結束辯論。主席並得提議停會或延會或將所議項目展期辯論。

增訂第三十一條（甲）

主席於執行職務時仍應聽命於大會。

修正第三十三條

組織

總務委員會由委員十四人組成之，其中不得有二委員同屬一國，其構成應確保其具有代表性。總務委員會應以大會主席、七副主席及六主要委員會主席為委員，由大會主席擔任主席。大會所設立，於屆會期間舉行會議而所有會員國均有權出席之其他委員會之主席得列席總務委員會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表決權。

修正第三十五條

職務

總務委員會應於每次屆會開始時審議臨時議事日程及補充項目附單，並逐項向大會提具建議陳明應否准予列入本屆會議事日程或未來屆會臨時議事日程。總務委員會應同樣審查關於議事日程增列項目之請求，並就此事向大會提具建議。總務委員會於審議有關大會議事日程之事項時，不應討論任何項目之實體問題，如涉及該委員會應否建議將某項目列入或不列入本屆會議事日程或未來屆會臨時議事日程以及已決予建議列入議事日程之項目之緩急次序等問題時，不在此限。

增訂第三十五條（甲）

總務委員會應向大會建議本屆會之閉會

日期。該委員會應協助大會主席及大會擬定每次全體會議議事日程，編定各項目緩急次序，並協調大會所有委員會之工作。該委員會應協助大會主席處理在其權限範圍內之大會一般事務，但不得就任何政治問題而為決定。

增訂第三十五條（乙）

總務委員會應於屆會期間定期舉行若干次會議，檢討大會及其各委員會工作之進度並作成建議續求各項工作之推進，該委員會並應於其他日期，遇主席認為必要或經任何其他委員請求時，另行集議。

拾（甲）：一分鐘默禱或默念

增訂第六十五條（甲）

主席於大會每一屆會首次全體會議宣佈開會以後及末次全體會議即將閉會以前，應請各代表默禱或默念一分鐘。

修正第五十九條

委員會報告書之討論

大會全體會議對於主要委員會之報告書，至少須經出席全體會議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三分一認為有討論必要，始得討論之。擬請將此類報告書提付討論之提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

修正第六十四條

程序問題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照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為裁定。代表對主席之裁定得提出異議，主席應立即將該項異議提付表決。除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會員國過半數否決外，主席之裁定仍為有效。代表提出程序問題時，不得對討論事項之實體問題有所陳述。

修正第六十五條

發言時間之限制

大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於有限制之辯論中一代表之指定發言時間終了時，主席應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修正第六十七條

辯論展期

代表得於全體會議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延展辯論該項目之日期。除原動議人外，得有代表二人發言贊成該動議人，二人發言反對該動議；其後該動議應立即提付表決。

主席得限制發言人依照本條規定發言之時間。

修正第六十八條

辯論結束

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關於所議項目之辯論，即在任何其他代表業已表示欲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為之。主席得祇允許反對結束辯論者二人發言，後應立即將該動議提付表決。倘大會贊成結束辯論，主席應宣告辯論結束。主席得限制發言人依本條規定發言之時間。

修正第六十九條

停會或延會

代表得於大會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停會或延會。此類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主席得限制停會或延會動議人之發言時間。

修正第七十三條

權限之決定

以不違反本規則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為限，凡要求先行決定大會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之任何動議，應增未對此項提案有所表決以前先行提付表決。

修正第八十條

表決時應行遵守之規定

除與表決之實際處理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代表不得於主席宣告表決開始後再行發言，致礙表決之進行。除無記名投票外，主席得於表決前或表決後准許會員國說明其所以為可決或否決之理由。主席得限制此項說明之時間。主席不得允許提案或修正案之原提議人說明對其本人之提案或修正案所以為可決或否決之理由。

修正第八十一條

提案及修正案之分部表決

代表得動議請將提案或修正案之各部份分別提付表決。對於此請求如有異議，應將關於各部分分別表決之動議提付表決。發言贊成或反對該動議者各不得逾二人。該動議通過後，提案或修正案中嗣經分別通過之各部分應作為整體再付表決。倘提案或修正案之所有主要部分均經否決，該提案或修正案應視為整個遭否決。

修正第八十二條

修正案之表決

對於提案如有修正案提出時，修正案應

先付表決。對於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大會應先就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而為表決，次就內容與原提案次遠之修正案而為表決，依次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為止。惟遇通過一項修正案後勢須否決另一修正案時，不應將此另一修正案提付表決。一項或多項修正如獲通過，則應將修正後之提案提付表決。凡對一提案僅作增補、刪減或部分修改之動議應視為該提案之修正案。

增訂第八十九條（甲）

項目之緩急次序

各主要委員會應計及大會據總務委員會建議所預定之閉會日期，將交由審議之各項目，自行編定緩急次序，舉行必要會議，俾就各該項目完成其審議。

修正第九十七條

主席之職務

委員會每次會議由主席宣佈開會、散會；指導討論；確保會議均依本規則進行；准許發言；將問題提付表決及宣佈決議。主席對程序問題應加以裁定。主席對每次會議之進行及會場秩序之維持有完全控制之權，但以不違反本規則各條規定為限。主席得於委員會討論某一項目時向委員會提議：限制發言人之發言時間，限制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截止增添發言人數或結束辯論。主席並得提議停會或延會或將所議項目展期辯論。

增訂第九十七條（甲）

主席於執行職務時仍應聽命於委員會。

修正第九十八條

法定人數

委員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一之出席始得開會。但表決問題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修正第一百〇二條

程序問題

代表得於討論任何事項之際，提出程序問題，主席應立即依照議事規則就該問題而為裁定。代表對主席之裁定得提出異議，主席應立即將該項異議提付表決。除經出席及參加表決之委員過半數否決外，主席之裁定仍為有效。代表提出程序問題時，不得對討論事項之實體問題有所陳述。

修正第一百〇三條

發言時間之限制

委員會得限制每一發言人之發言時間及

每一代表就任何問題發言之次數。於有限制之辯論中，一代表之指定發言時間終了時，主席應立即促其遵守程序。

修正第一百〇五條

辯論展期

代表得於委員會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延展辯論該項目之日期。除原動議人外，得有代表二人發言贊成該動議，二人發言反對該動議，其後該動議應立即提付表決。主席得限制發言人依照本條規定發言之時間。

修正第一百〇六條

辯論結束

代表得隨時動議結束關於所議項目之辯論，即在其他代表業已表示欲發言之意思時，亦得為之。主席得祇允許反對結束辯論者二人發言，後應立即將該動議提付表決。倘委員會贊成結束辯論，主席應宣告辯論結束。主席得限制發言人依本條規定發言之時間。

修正第一百〇七條

停會或延會

代表得於委員會討論任何事項之際動議停會或延會。此類動議應不經辯論逕付表決。主席得限制停會或延會動議人之發言時間。

修正第一百一十條

權限之決定

以不違反本規則第一百〇八條之規定為限，凡要求先行決定大會是否有權通過某項提案之任何動議，應在未對此項提案有所表決以前先行提付表決。

修正第一百一十七條

表決時應行遵守之規定

除與表決之實際處理有關之程序問題外，任何代表不得於主席宣告表決開始後再行發言，致礙表決之進行。除無記名投票外，主席得於表決前或表決後准許會員國說明其所以為可決或否決之理由。主席得限制此項說明之時間。主席不得允許提案或修正案之原提議人說明對其本人之提案或修正案所以為可決或否決之理由。

修正第一百一十八條

提案及修正案之分部表決

代表得動議請將提案或修正案之各部分分別提付表決。對於此項請求如有異議，應將關於各部分分別表決之動議提付表決。發言贊成或反對該動議者各不得逾二人。該動議通過後，提案或修正案中嗣經分別通過之

各部分應作為整體再付表決。倘提案或修正案之所有主要部分均經否決，該提案或修正案應視為整個遭否決。

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條

修正案之表決

對於提案如有修正案提出時，修正案應先付表決。對於提案如有兩個以上之修正案提出，大會應先就內容與原提案相去最遠之修正案而為表決，次就內容與原提案次遠之修正案而為表決，依次類推，直至所有修正案盡付表決為止。惟遇通過一項修正案後勢須否決另一修正案時，不應將此另一修正案提付表決。一項或多項修正案如獲通過，則應將修正後之提案提付表決。凡對一提案僅作增補、刪減或部分修改之動議應視為該提案之修正案。

附件貳

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提 經大會核准之建議及意見

十三.b 特別委員會發現已往大會之若干主要委員會曾以極多次會議逐條詳細審議國際公約之文字，即對原由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參加之國際會議草擬之公約，亦屬如此。特別委員會內有人指陳：經驗業已指明主要委員會即因其委員衆多之故，實不宜擔任草擬公約之工作，倘由其受命詳細研究公約條文，對於其所負責處理之其他問題，則常無時間妥加研究。

特別委員會承認大會主持訂定公約一事之重要性。吾人深信在多種情形之下應用及大會之權威及大會辯論對輿論之重大影響，以訂立公約為途徑而促進國際立法。因此，特別委員會贊成大會應保有必要之行動自由。

特別委員會遂僅建議，凡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被邀參加，不但有各國專家以私人資格出席且有政府代表出席之國際會議洽商成議之公約案文提請大會審議時，大會不應對此項公約再從詳研討，而應加以一般討論並申明大會對該文件之主要意見。大會在舉行此種辯論後，如認為適當，得通過該國際會議所獲致之結論，建議會員國接受或批准該項公約。

凡依照憲章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由經

b 本附件內各節號數係指議事方法及程序特別委員會報告書內各節之號數而言，參閱大會第四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二號。

濟暨社會理事會召集所有會員國舉行之國際會議所提交大會之公約，尤可適用上述程序。

十四、再者，某方建議大會應審議非代表政府之專家團體，或未曾遍邀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參加之會議所擬具之公約時，總務委員會及大會似宜決定：某一主要委員會——尤其法律委員會——在大會期間是否有時間從詳審查該公約案文，或是否在大會期間有設置專設委員會從事該項研究之可能。

倘不能採用，此項辦法則特別委員會建議：大會就所擬公約之基本原則舉行一般辯論後，或不經此項辯論，應決定：是否應設置專設委員會在本屆大會休會後與下屆大會集會前之期間，開會研究該公約。另一項辦法為：大會得決定召集一全權代表會議在本屆大會休會後，與下屆集會前之期間，負責研究商討起草及可能簽訂該公約。全權代表會議得由大會授權逕將公約提請各國政府接受或批准。在此種情形下，大會亦可於其下屆會議時，對全權代表會議所制訂之公約案文發表一般意見，並可建議會員國予以接受或批准。

關於草擬法律案文一節，特別委員會力陳：大會在可能時應即藉助於起草小組委員會。

二十、為使總務委員會時常開會而不致延擱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之工作起見，特別委員會願陳述：倘使總務委員會能於必要時與全體會議或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同時分別集會，則殊屬合宜。（在此種情形下，全體會議主席一職可由一副主席擔任，主要委員會開會時，其主席亦可由該委員會副主席代之）。

特別委員會並認為：為節省屆會開始時之工作時間起見，若干主要委員會不應靜待一般辯論終了，然後開始工作。

二十二、徵諸既往，若干主要委員會受派從長審議之項目較其他委員會為多。第一委員會之工作，尤為一顯著之實例。惟特別委員會察悉：大會在第三屆會議期間，關於項目交議一事，曾有例外，未全依照第八十九條所開下列原則辦理：“同類事項應交由處理該類事項之一個或多個委員會議處”。

特別委員會認為：大會對於項目之分派各委員會議處一事，不妨從權辦理之，凡認為屬於二個或二個以上委員會職務範圍內之問題，最好交由議事日程項目最輕簡之委員會議處之。

二十三、輕減任何主要委員會工作之另一辦法為：將主要委員會任務規定範圍內之若干問題，逕由大會全體會議審議，毋庸先

行交付委員會。再者，此項辦法當能收大量減少討論重複之益。

特別委員會認為：此項辦法當能節省頗多時間，倘該主要委員會與大會全體會議能同時分別開會，所省時間尤多。

倘該主要委員會不克與大會全體會議同時開會，則該委員會屆時之不舉行會議當可使另一主要委員會與全體會議同時開會。

待議問題由全體會議審議之利益在於能有各代表團領袖人物出席，使會議益見嚴肅鄭重，且有利於消息之傳播。至於因舉行全體會議，需要分發速記紀錄等工作致使聯合國費用略有增加，此決可以屆會期間之縮短而挹注之。

議事日程中何種項目可以上述辦法處理，由總務委員會負責向大會建議之。特別委員會建議：是項辦法應由大會在將來屆會中試用之。

特別委員會認為：對於凡業經大會過去屆會審議而無需非會員國代表到會或無需聽取意見之項目，其中主要問題已為各會員國所熟知者，尤宜適用上述辦法。

三十九、特別委員會於此願一再重申大會主席及委員會主席任務之重要。議事程序之順利進行端賴主席之才具、權力、機智與公正態度，尊重少數與多數代表之權利以及諳悉議事規則。大會或委員會對於其本身議事程序均應有全權處理。但主席之特殊任務則為導引大會與委員會之議事程序，以增進全體會員國之最高利益為目的。

特別委員會認為必須竭盡可能，協助主席執行此項重要任務。大會及總務委員會主席應向各委員會主席貢獻意見。秘書長應將其經驗及全部權力供各委員會主席之用。

特別委員會欣悉秘書處實施一項極有價值之辦法，即每日與各委員會秘書舉行會議，由秘書長辦公廳機要秘書任主席，徹底研究大會及各委員會日常發生之程序問題。特別委員會並重視以前實行之辦法，即由秘書處派一法律顧問，出席會議，向主席或委員會主席提供彼等為處理事務及解釋議事規則所需之意見。

三六三(四) 力喜騰斯坦因之申請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

鑒於力喜騰斯坦因公國政府曾於一九四九年三月六日致函秘書長⁵表示願知該國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條件。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四月份補編，文件 S/1298/Corr.1。